

臺北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環境保護局第一課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一字第0930047123號

附件：如文

機關地址：(二二〇)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一段一六一號
承辦人及電話：第一課(〇二)二九六〇三四五六轉四〇〇九

主旨：檢送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九十三年九月七日審查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 一、依據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九十三年九月七日審查會紀錄辦理。
- 二、副本抄送大都市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請依審查意見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前補正完成，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三十份逕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供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三、副本抄送臺北縣坪林鄉公所，請依審查意見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前補正完成，並製作修訂本二十份逕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供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正本：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

副本：台北縣議會、王議員明麗、朱議員子孟、余議員有澄、林議員阿坤、高議員敏慧、陳議員文錄、陳議員世榮、蔡議員黃隆、楊議員寶猜、吳議員善九、金議員中玉、陳議員永福、陳議員梅嬌、本府工務局、本府交通局、本府住宅及城鄉發展局、本府農業局、本府水利及下水道局、本府地政局、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台北縣三峽鎮公所、台北縣坪林鄉公所、大都市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基隆路一段200號23樓之11)、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塔悠路165號2樓)、福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9號4樓之11)、本府環境保護局(副局長室、第一課、第二課、第三課、第四課)

代理縣長 林錫耀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九十三年九月七日審查會議

壹、時間：九十三年九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府二十七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鄭委員福田

記錄：李長奎

肆、出（列）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九十三年八月四日）會議紀錄：

一、「觀龍陵墓園設立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審查會議審查結論：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剖面圖示應明確（含區外、周邊）。

（二）坡度土石方申報等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承諾事項應具體（交通、綠化植栽等）。

（四）修訂本確認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送全體環評委員書面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二、「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源回收廠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一次審查會議審查結論：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其他各項污染防治措施變更，應納入本次變更中。

（二）變更前後臭味處理應具體說明。

（三）水洗設施增設有關其用水來源、水量、回收利用、污染物排放、承受水體、氣塩以及污泥量等，應更具體詳實說明。

（四）歷年來監測資料數據，應分析說明。

（五）水質監測部分增加氣塩項目。

（六）修訂本確認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送全體環評委員書面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三、「檢討新社區興建或擴建，若位於國家公園、海埔地、自來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標準」提案討論：

討論結論：收集相關法規、資料後再行討論。

結論：以上紀錄確認通過。

柒、本次審查案件：

一、「大都市建設 H32 臺北大學社區特定區高樓住宅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審查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檢討減少開發強度。
- （二）應補充棄土再利用措施，且詳細評估縮短開發整地及運土之每日作業時間。
- （三）中水道回收再利用之評估。
- （四）污水處理應取得主管機關同意納入處理之文件。
- （五）檢討達到綠建築標章之具體措施。
- （六）地下層排氣、換氣及安全應詳細評估。
- （七）住戶使用燃料所造成之空氣污染之影響評估。

二、「新建國中路都市計畫道路及北宜公路銜接橋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四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修訂本確認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送全體環評委員書面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條件如下：

- （一）本案路面暴雨逕流廢水應與北宜高速公路逕流廢水合併處理，若協調不成則應規劃「生態淨化池」並詳述設計施工操作及維護措施計畫。
- （二）應承諾作為示範道路並施工期間辦理觀摩。
- （三）挖填土石方應承諾平衡不得外運。

捌、散會

「大都市建設 H32 臺北大學社區特定區高樓住宅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審查會議

壹、時間：九十三年九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府二十七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鄭委員福田

記錄：李長奎

肆、出（列）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綜合討論：略

柒、審查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一、檢討減少開發強度。

二、應補充棄土再利用措施，且詳細評估縮短開發整地及運土之每日作業時間。

三、中水道回收再利用之評估。

四、污水處理應取得主管機關同意納入處理之文件。

五、檢討達到綠建築標章之具體措施。

六、地下層排氣、換氣及安全應詳細評估。

七、住戶使用燃料所造成之空氣污染之影響評估。

捌、綜合審查意見：

一、請說明都市設計委員會對本案之意見。

二、本案容積率過高（705%）比原容積率（不包括獎勵容積率為320）高出二倍多，相對單位面積所引進的人口過高，造成產生相對量之污染量，環境品質必相對降低，包括交通、景觀等，故宜再下降。

三、棄土量高達24萬立方公尺，宜儘量往公共工程作土方之使用。

四、宜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之申請、

五、下水道系統之接管時段，公共下水道是否已完成可以接管，是否可容納本案之污水及承諾。

六、廚餘由自然景觀協會推動，應了解其計畫，能否符合要求。

七、室內裝潢如何能控制如做不到不需強求，住戶部分不用噴漆、溶劑塗料等。

八、垃圾設貯存室有無必要，密閉冷藏設備是否必需？可行性如何？

九、針對開發強度（容積率）宜由都審會審議。仍應評估不同的開發強度的環境衝擊影響。

十、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

十一、污水池設在閘基是否適當？

十二、請再確定開發時程容積獎勵 80%，是總量 80%？或是基準容積的 80%？

十三、開放空間獎勵的貢獻請加強說明。停車獎勵的貢獻也請說明。

十四、基礎開挖時應充分注意安全，做好支撐工作，不應認為卵礫石層自立性頗佳（P.8-1）而有所疏忽。

十五、大量抽水對基地周圍環境影響頗大，可考慮採用「復水工法」。

十六、棄土量 24 萬立方公尺，施工前應提報計畫書等，以作為流向控管。

十七、應取得綠建築候選標章。

十八、棄土共 24 萬立方公尺，作業時間長達 16 小時，太長，應妥善再規劃？

16 小時若修正，空污影響則受影響污染量會減少。

十九、地下層排氣、換氣、安全問題如何？避免對住戶造成影響。

二十、臭氧濃度背景很高，如此高開發強度業者應多加考量。

本府城鄉局：

一、未降低本區大規模建築開發對環影響衝擊，請審慎因應案內因獎勵容積所衍生之環境衝擊。

二、請考量本案大樓風對地面層所造成之環境影響，並請提出相關解決方案。

三、有關本案申請停獎部分，原則上須先滿足自身停車需求 85% 後，並提出周圍環境停車需求，委員會將視地區環境交通負荷及本案對環境貢獻程度考量是否與以獎勵。

本府地政局：本計畫獎勵時程確實為兩年內申請為 80%。

本府環保局：

一、污水處理廠與本案配合期程如何況？

二、自來水如何規劃？如停水時，短時間需求使用如利用中水回收系統。

三、地下五層，車輛上下班如何進出？

四、開發業者應以對環境親和性為考量，才能使衝擊降低。

「新建國中路都市計畫道路及北宜公路銜接橋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四次審查會議

壹、時間：九十三年九月七日上午十一時正

貳、地點：本府二十七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鄭委員福田

記錄：李長奎

肆、出（列）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綜合討論：略

柒、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修訂本確認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送全體環評委員書面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條件如下：

- 一、本案路面暴雨逕流廢水應與北宜高速公路逕流廢水合併處理，若協調不成則應規劃「生態淨化池」並詳述設計施工操作及維護措施計畫。
- 二、應承諾作為示範道路並施工期間辦理觀摩。
- 三、挖填土石方應承諾平衡不得外運。

捌、綜合審查意見：

- 一、計畫於北宜高行控中心專用道下方坑子口溪旁設置一處生態滯留淨化池，收集營運期間降雨 40 分鐘最污染路面排水，設置池體積 300 平方公尺，請再說明此池之內部結構如池內是否放置濾料、並種植水中植物等，由於收集暴雨初期逕流，逕流內含無機性砂粒，是否會產生阻塞之不良結果，請考慮這些問題之解決方法。新建國中路至北宜公路銜接橋亦設置永久性沉砂池處理暴雨初期之污染雨水。以上兩項路面逕流廢水處理方式均需有人操作控制，尤其生態滯留淨化池，故坪林鄉公所必須承諾每年編列操作維護費用與人力，或其他替代之操作維護方案。
- 二、施工期間之生活污水設置移動廁所之預鑄式處理槽，請預估放流水之水質濃度如何？
- 三、施工階段暴雨逕流廢水處理，如何及時操作加藥？
- 四、針對生態監測的內容，宜補充說明。其去除率（85%）宜補充相關數據資料。
- 五、覆蓋帆布可減少 50% 之降雨沖刷量，此數據宜補充相關資料。
- 六、營運期間降雨初期 40 分鐘逕流水質如何，何以要以人工濕地處理，所稱

池體 300 平方公尺，其構造材質為何？如何維護？

七、挖填土石方承諾平衡且應確實做到。

八、本案對於北宜高速公路防災或緊急聯絡使用有其必要性。

九、銜接橋段之施工污染防制措施應補充。

玖、散會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案件名稱：(一)「大都市建設H32台北大學社區特定區高樓住宅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審查會議

(二)「新建國中路都市計畫道路及新建國中路至北宜公路銜接橋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四次
審查會議

一、時間：九十三年九月七日(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點：本府二十七樓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鄭福田老師

記錄：李喜生

四、出席委員(單位)：

林主任委員 錫耀

張副主任委員 子敬

張委員 邦熙

沈委員 陳成

歐委員 連發

曾委員 四恭

楊委員 萬發

鄭委員 福田

李委員 芝珊

林委員 鎮洋

郭委員 振泰

張委員 惠文

邊委員 泰明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慈陽

本府工務局

農業局

交通局

住宅及城鄉發展局

水利及下水道局

臺北縣議會

臺北縣三峽鎮公所

本府環境保護局

【開發單位】大都市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公司)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評估者

環工技師

【開發單位】臺北縣坪林鄉公所

(顧問公司)福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綜合評估者

環工技師

國工局

陳長裕

王淑敏

曾四恭

楊萬發

鄭福田

李芝珊

張惠文

邊泰明

陳慈陽

吳育倫 王淑敏

李振奇

黃現育

鄭惠文

林耀

李明鴻

林耀 楊政行

劉明 顧佳慧

羅春華

湯佳華

楊政行

陳鏡淵

黎明興

吳聰全

謝合生

謝中星

周美芳

葉維河

李喜生